

季 特 經 濟 學

陶 樂 勤 譯

1928.

上海泰東圖書印行

第二卷 流通

有譯作『全融』似未妥，故用今名。

論理「流通」之事當包括於生產之中。流通之自身毫無目的，而財貨之流通，亦非僅為流通而已也。貿易與信用，為財貨流通之二要部，實亦二而一耳。其能見者為勞力機關之形式；而其目的，則如團體與分工，均為增加生產之能力。

設舍是而取經典派之分觀法，並與貿易及信用以特別之尊嚴，則非以其適實分類法之便利，亦非其分類法同乎工商間通行之區別，良以新式勞力之組織足使吾人入於不同之範圍也。財貨由此時而生，問題即由此而變，非其形式之變，乃其主權之易也。於是財貨遂為人工轉移之目的物，亦為契約之目的物。(一)

(一)但於本書，不當但求其移轉之形式，且當及其輕重之種類，不可以其均為人工經濟之性質而屬視之。二者實不盡分離也。

縱使 T. B. S. 之分類，流通亦歸入生產。近則多數漸主歸入分配，以為流通及移轉主權為貿易或信用之契約，今由分配發生一切如工資、田租、利息等收入，無非為貿易或信用之類，不過反對此種觀察法者甚多（見如批生 *criticism* 之經濟學原理各論，由荷轉英）。

第一章 貿易

第一節 貿易之沿革

近世之生活，貿易占其大部。

欲知其意，則僅須觀財貨之生產幾完全以供貿易。取粟麥於倉，布帛於廠，鞋於肆，珠於商，麪包於餅店，且

間生產者，自需幾何，以供消費，則或曰『無』，或曰『甚微』。此項貨物，值爲產品，僅供出售。吾人之工業，知慧，能力，常以供人需而非已用。曾見律師辦已事，醫生治已病乎？乃視其『服務』爲供貿易之品耳。所以人之計其物價，不依對己之『利益』，僅依貿易之價值，即依對人之『利益』計之也。

然不可以爲此乃常如是也。要知貿易，非如團體或分工之簡單。因此二者，動物亦能爲之。貿易則反乎自然，似與人性背馳，而古人則視爲『贈與』之類。所以奇異之禮儀，若羅馬之門雪派爹（Mandipatio）爲贈與之始，所可奇者，贈與似在貿易之前，而禮尚往來竟可假定爲貿易之起原。（一）

（一）柏太林尼（Pantaleoni）Varia Scripta delle Economica politica 第二卷有古時貿易奇而軼之論，最見於培根（Bacon）Manner of l'Origine des villes 書。

初以爲貿易在分工之前，因人如不可得同黨之物以滿其欲，斷不能獨長一種之工作以生，此爲亞特所密斯之言。但一攷實際，似又不然，必分工在先。因雖無貿易，分工亦能行於家庭或一部落，不有無分工，無分類之生產而能貿易也。（二）

（二）但亦有與此觀念不同者，見皮爾（Pier）Etcher 之 studies 書。

初時工業機關之家庭，不能與外界有交易，各羣均有獨立之自助機關，其事甚顯著也。先值爲家人與奴隸之勞力，繼爲農僕之工作，家庭，部落，領主，寺院，持之以滿欲也。其爲貿易者，僅幾種異方之物，由外來商人携入也（見後商人論）。故此『貿易』名詞，雖用於此種小羣，實可謂爲國際，爲人類最早之貿易，其互市也，初偶

行之，日後漸有定期；至其市場，則或在邊界，或爲國境要塞之外。

至協力或公所工業之第二期，則貿易不能不與分業並見，但亦限於城牆之內，生產與消費之人相聚而爲一市之民，於是市爲都市之中心，外來之商人，稱『野民』者，亦得入而居之，或定嚴酷之條件，許之入境，（一）

（一）外來之商人，照理在條件外，不准營業，其條件爲：（一）納稅，（二）躉售，即不直接賣與公眾，須經本土商人之手，（三）指定時與地（見阿歇來 Ashley之經濟史）

至工廠工業第三期，市場廣大推及全國，而貿易商業實起於此，曾知國家市場之建設無異於新大國家之組織，且與將國家代城堡制相同，而法國則由望排 Val de Vair引入，因城堡之制實爲各處之政治、經濟、軍備，並行發達之表記也。

市場至殖民時代，愈見擴張而經營大，商業如東印度公司之公司，於十八世紀時，大見效力者，亦於此時發軔。

在機器工業與鐵路建築第四時代之前，市場遂廣及全球，世界事業，商業遂占其大部，古時歐洲之經濟關係，亦爲之一變，而國際貿易因以成今日之最要問題。

第二節 貨換貨分爲買賣

物品之直接貿易，謂爲『貨換貨』（或譯爲物物交換）實際上甚爲不便，因此貨得換彼實之前，有物品之人，不特須覓欲其所有之人，且須其人，既願又能以其所有並合己欲之物與己，以易其所無，事甚不易，即有

其人其物，則交換之二物，其價值須等，即謂兩造之需要相等，則難之又難。(一)

(一) 介眉龍 *Tientienant Cameron*

於其非洲旅行記中

(一八八四年) 述其欲得一舟之交易曰：

象牙，但余無之。繼知馬哈梅印山立勃有象牙，而需余與以布，但余又無之，遂不得其助。後聞馬哈梅印山立勃有布而需銀，幸余有之，遂付以彼需之銀，乃以布與馬哈梅印山立勃，以象牙與靈特之經理，遂得其舟。(介眉龍之 *All across Africa* 一卷)

貨換實於服務之需要亦甚困難。一九〇七年，白斯爾教會之圖書館上述及於格林蘭之各哈，在愛司蘭毛之間，教會之捐款有每季野鴨一隻，每年豹一頭。

第三類之物品發明後，遂去此不便，而此物品必有外表或默認之契約，爲社會之人所其滿意收受之，以易去其產物。此項物品，一經決定，萬事遂便。設取『銀』以產是用，則余因易去所產，銀雖於余無用，但須收受其一定之積，何也？因余收此之後，設余於欲得他種貨物之時，則可以同積之銀交其物主，彼亦承受之，其用與余同。

貨換貨用是法，則分成二舉。不以余之甲物，直接易人之乙物，乃先以甲物易銀，繼以銀易乙物。前舉爲賣，後舉爲買（其第三之物品，狹義言之，謂爲金錢）。但此事甚爲複雜，而非易事。至其路徑，不能短促；然惟此萬般迂迴，反省無限之周折，貨換貨之不便，如上所述，生產之甲，必須遇見能而願之交易人乙，而乙必須：(一) 取甲欲換去之物；(二) 返以爲甲所需之物。自第三之物品出，則甲果須遍覓欲取其物之人，但不須復求其返以已所欲取之物，因於別時別地，可向他人求之也。在貨換貨時，此二種行爲，不可分離，故多困難。一旦其束縛解，

則此二種行為分，而便利甚矣。於是欲得需吾物者之買客不甚難；惟欲求將出換吾所欲貨物之賣主，猶甚難也。

此外貨換貨之貿易，於物價之確定尤為困難，因此常有不良之利用。如與中非通商，鐵棉之價值，與土人之橡皮，象牙交易，常為一比八，為公平之率也；然多至一與一百之比。故依『本錢』以比值，為惠於人不少，可為直道之機械。(一)

(二) 博愛之人，均述孔古國黑人改良之功績，其最著之一為廢止各種之支付，而引用金鎊以納稅購物。

但須知買賣行為，雖已分離，然仍合一，斷不可視為各個獨立也。有因日常之生活，買賣分離，遂謂二者可各獨立，實則妄也。要知買之前有賣，因吾人能以銀易貨之前，必先以勞力服務，或出產易銀。反之則賣後有買，因吾人以勞力服務，或出產易銀，僅備日後以銀易貨耳。否則何必如是？銀果可儲而不用，得於無限期間，以避完成賣買之貨。但此二舉，吾人必謂為為合一，因設除此第三物品之居間及由是而來之繁複，文化社會之人仍得生活，而如其遠祖，以過去或現在之物產，服務，勞力，互相交換也。不過如浪子，苟其先人或債主，不先出售其勞力所成之物產，而以金錢遺之，則不能化用。因『金錢』以第三物品名，用此則貨換貨變為買賣。經濟上之金錢，於生活上，遂成偉大之運用。當特設數章以論之。

第三節 貿易價值或價格

亞特希密斯及舊時之經濟學者，如亞力斯托德，分價值為二：『應用』與『貿易』。應用價值，有稱為『

個人價值，貿易價值，有稱爲『社會價值』。二名之第二稱法較優。二氏又謂二種價值，大可分別。如眼鏡一付，其貿易之價值甚小，然近視者對之，其價值無可言；至於鑽環，其貿易之價值甚鉅，而以之與彼，則無應用之價值。

何故相反耶？因物之應用價值，僅由個人之需要與珍重而得，除個人之利益外，無其他之根據；又依人之需要與意思而生差異，乃無通性或社會之關係也。至貿易價值則甚固定，因爲一國或全球愛且能得之之人欲所限。如家庭之畫片僅供飾品，無貿易之價值可言，惟有人以之爲大有價值，設此爲范·迭克或倫白·萊所作，則因好畫者之需要，且有國際貿易之價值。

今世之人，視物之貿易價值，比應用價值之關係，自大數倍，（一）果甚明也。惟應用價值，如無貿易之價值，亦可存在，反之則不然。貿易價值必須包含應用價值，貿易自身爲財貨所使用，對其主人關係甚大，而私有物之價值，乃由滿欲之原因而來，而與出賣之之能力完全分離。如上述之例，有范·迭克畫之人，其保藏之留意，比其先祖，必愈甚也。

（一）前已述一鎊錢——如二十法郎一枚——對於富家與窮漢其應用之價值（利益）不同（見三八頁），但其貿易之價值，於富於貧，顯無區別，均爲一枚二十法郎之錢也。

貿易價值，爲衆人需要之均數而有所謂『率』之通性，雖由個人之珍重而成，仍分留於個人之間，而買賣之定價，必須依照市率。

貿易價值，又謂爲價格。(一)價值與價格非一物，因價格僅爲價值之可表者，千份之一價值爲任何二物割所起之比較價格，則二物比較之時，其一必爲金錢，金錢果不必爲鑄錢或紙幣，因非洲用珠布以爲金錢，其物品如是表其價值者，亦爲價格，但「價格」二字，含有一種公量，即比較之標準也。

(1)法蘭用 *Ann* 字以表不能交換物之應用價值，吾人常聞 *"l'attache un grand pain à la souvenance"* 之說，但此僅爲語言之事。

除上所述，習慣上無其他之目的使用「價格」二字，以爲貿易價值之表示。今將貿易價值或通行價格，必遵之條件，分述如下：

(一)同時同市之同物，價格必同。此爲羅文 *Jevons* 之相同定理，意動無論何時，二種以上之物相同，割使吾人擬擇其一，斷無忽此忽彼，亦不顧此較於彼多價其值也。

然初視之或否，設一市場有十麥商，每包麥價各不相同；又有十買客，各以不同之價購麥，然何以價格不隨貿易人之配割而異，即願多付之買客向高價之賣主購，不甚緊要而求賤價之買客向低價之割主購，乎則除急割之外，斷無買客願獨值高價，而割主則除柔弱者外，斷割出售其麥願較他人爲賤，故二造均待至市價割一也。

此種同市對比之市價，謂爲通價。(二)特種新聞紙，常以多數主要貨物——麥，酒，煤，棉，割，羊毛等——之通價，列類宣佈，猶宣佈動產價值，與政府證券，以供一切商業行爲之根據。

(一)經濟字義上市場非爲特別之地方與建築，乃物品之移轉與買賣者之交接及協定物價之處也。其範圍依商品之性質而定。如法國爲麥市，世界爲金市。

(二)此種價格，必使物量供求相合。

供求二量，必相適合；設以爲出賣之麥多於買入，則不當而不通。因一出一入，惟此麥耳。

但此相合，非一促而成，須經物量供求之間，依乎價格之變遷，而爲嚴重之鼓蕩，漸至於平，成通價後始得。譬如十麥商，供麥於十買客，計共十包，各欲售二十二法郎。買客見價太貴，靜待者五人，十麥主見麥滯消，乃互相減價，以合餘五人之意，降爲二十法郎。由是遂多三人購買，八人共購八包。設十商均欲脫盡其麥，則又須跌價，降爲十八法郎，則其餘最吝之二人亦即購買，求量遂增至供度十包。苟二賣主不願於二十法郎之下出售其麥，則二十法郎仍爲市價，因買賣者均八也。各需要既得其當，則其必須之相合亦定。

(三)市值必能滿市場最多數買賣者之欲。

今試列表，以示麥市賣買者相反二造間之關係並需要而降級排列，首爲索價最高之賣者，自此以下至其最低者，而買者則反是，自欲付最小之價至最多者。

第一賣者索二二法郎

第一買者索一八法郎

第二賣者索二一法郎

第二買者索一九法郎

第三賣者索二〇法郎

第三買者索二〇法郎

第四買者索一九法郎

第四買者還二一法郎

第五買者索一八法郎

第五買者還二二法郎

設第一賣者索價二十二法郎，則僅第五買者一人購之，其他之人均不願付此價。故論價者僅一人，僅一包可售。然第五買者，如遇價格稍廉之麥，斷不願買最大價格二十二法郎者，故必待其他賣者之減價。適有第二賣者來，索價僅二十一法郎，乃引第四買者來，是時則有二買者擬買，但尚有第一、第二及第三買者，不願出如是之高價也。

繼又有第三賣者來，索價僅二十法郎，則第三賣者亦來，於是買者已有三人擬買。即過於半數合是價格，而一面有三賣者願售是價，則賣買者共五對，已滿欲者有三，且惟此價格，能得如是之結果。故此價格，將為市場之定理。因設第四賣者，售價願十九法郎，雖必有第四買者來，然第二之賣者，不願以此價出售，故仍僅二賣者對四買者合意，而不得索十九法郎供給之買者，惟有急向希望漲價之賣者購麥。

至第一、第二之買賣者，各趨極端，後終不能互合其意，惟有離此市場，不再協同定價耳。(一)

(二)價格於市場如此定者，即為滿足多數貿易兩造欲望之價格，不必慮有同量之滿欲。因第四、第五之賣者願多賣一、二法郎，為之第四、第五之買者願少付一、二法郎，而第三之買賣者，合意互相貿易，確定通量，並各得利益。因二者各不願於其定價之上下，則求價格也。

不過求顧客三賣者中之第三賣者，因常求最高之價格，出賣必較遲，而第三買者中之第三買者，因常欲付最小價，購買必較緩。然如謂論定價格必為最無耐性之二造甚合邏輯，因二者相反之要求，接近之機會甚微故也。初視之，以為必急欲售者與急欲購者，先定其價格。

一致其實買者買者均不認購故其要求必不相合。如上所述報價十八法郎者其心果常求增價願付二十二法郎者果常求減價因希冀面快不性急者漸使二價格集於一線。

奧國學派名此定價之競爭二途曰極限對偶。

斯派並將貿易價值說與終極利益說相連然非無困難因貿易之價值與終極之利益相合僅見於買賣者各一之際故此似為例外之

證明其完全之證明見馬發來 MacFarlane 之價值與分配。

其因此困難而作辯細之論見羅白完 Bohm-Bawerk 之資本論(卷二)第四及第五二篇。Smart 之價值說序言全網。

今又將依照並根據貿易關係之此種心理分析而求之智能與真理謂價格與中極利益之原因而來如白路拉 Drouillet 於其價

格論中(見一九〇八年四月 *La Vie Contemporaine* 評論)曰價格之成立為集合現象且其關於經濟之反覆變遷又非經濟學者之精

微計算所能及也。

第四節 供求定理

當於政治經濟學分類討論之時謂價值與價格可以甚簡價之公式括之貿易價值正比於求反比於供。但此公式近時或多不價其作反對之說者甚衆。

(一)算學上與事實上之不合謂物之供給減半價格未必加倍。設一國麥之供給因國際貿易而減少一半則其價格之增加不止一倍可增加五倍。(一)

(一)十七世紀之英國經濟學者金氏 Gregory King 於其著名之定理中說明麥量與價格之關係如下減少百分之十二十三十四

十五。增加之價爲百分之三十八。一百六十二百八十四百五十。此項定理。當英國閉關之時甚爲確切。但近則失其實際。因五穀之商關已廢。國際者也。

(二)原因謬誤。設需要增加致價格漲起。則價格增高需要必減落。又設供給增加致價格下落。則價格下落供給必減少。換言之。供求之限制價格。可謂爲價格之限制供求。如證券之交易。利率百份三之政府證券。價爲百法郎。定數之證券。常以充供求。設於交易之始。證券數之需要增加而倍於供給。則誰敢謂其價格亦將加倍。而至二百法郎。設上言之公式爲確。必當遇此事實。然此項證券價格。且或不能增至一法郎以上。因多數之人。於價格高漲時。已以百法郎急速收買。設證券之需要。因增價而減少。則其供給。必以同理而增加。因求減供給。同時而來。而至相等。此時二者。遂得其平。然即增加數生丁。亦足得此結果也。

(三)未明供求之詞義。吾人因市場存貨。可知其供量。然有時純爲想像供給之短少。如懼歉收。亦生同樣之結果。不過由「求」可以知何物。物之求量甚無限制。故全依貿易價值或物之價格而定。每瓶五生丁之鮑陶酒。需要無限。設每瓶增至百法郎。則無求之者矣。所以當據不同之情形立論。

經典派之經濟學者。欲免此弊。乃含棄是否供求限制價格。抑價格限制供求之無謂攷究。僅擬斷定此種不同事實間。所有之關係。同時之經濟學者。亦有此項之極限解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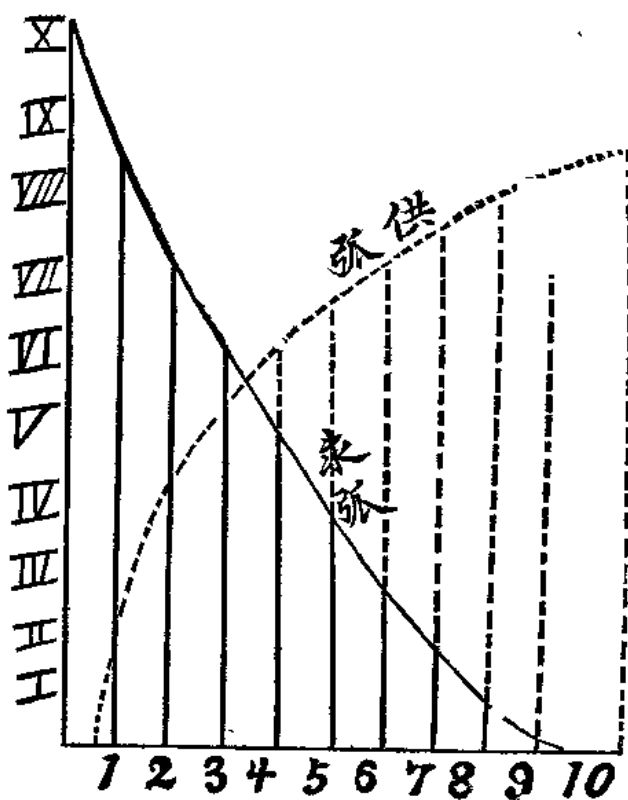
(一)此可於前逃柯爾生 M. Colson 與賴特來 M. Landry 之書中見之。並有圖說以明各種事實。今不贅及。

若輩所定之第一通理。則爲價格增需要降。價格增至無需要而止。

並作一甚簡之圖，以明此理。其法任取一物，劃一水平線，等分而記以 1, 2, 3, 4, 5, …… 10 等數以表其價格之增高；代表市價者爲『生丁』、『法郎』或『利浮』。設一法郎所求之量以定分之直線代之，而一、二、三、五

……一〇法郎等所求之量，以其他同樣之直線代之，而此直線，可以使之漸減漸短以至於零。復以弧線聯其頂端，則此弧線下降甚速，於水平線上終至於零，所以表需要與價格之關係，謂爲『求弧線』。

用弧不用直線之理由，則爲荷用直線，將謂需要之大小，實與價格爲比例，此爲萬不能得之事。實需要之下降，理必速於價格增



高，因貧者多富者少也。且價格略高已足使物品見乏，此即使弧內陷之道。但此弧因物類而殊，有或升降甚速，如奢侈品之類，設摩托車價下落其半，則買者必增至十倍，則此弧比之他物當愈峭，而他種物品則反是，如必

需品之需要，於價格增時變動甚微。麪包之價格增至一倍，所省之消費甚微，競價落其半，消費亦未見加多。因麪包爲必需而食，少爲快樂而取也。

所以弧之陷凸，升降不定，必無二弧相同。因之熟練之經濟學者，設僅觀一線，雖不知他，亦可言其爲煤爲銅。

然則供將如何？則自然與之相反：價格增，供量亦增，而供弧無異求弧。(二)然甚不同，因供給全賴生產也。生產有如名奇之白蘭地酒，出數有限，有因回減定理，產費之率大於產額，有若製造品之費減產增，遂致弧之上升各異。

(一)照例價格增高而供給加多，然至限而供給必降，不過其價猶增也。因生產必須休息，觀圖上所表之弧，則見初升甚速，自後漸降，直至與水平線並行。

今又作第三圖說，即前二弧之交點，因二弧進行之方向不同，必有會合之點。而此點之關係甚重，因表示心理上供求適合之時，貿易即如物之化合立即活動。設由此點，作垂直線於表價之水平線上，於是猶諸秤上之指針，而知市場之通價爲三法郎有餘。

懷疑者曰：萬物盡如是乎？此種弧線，能預知「加非」與「麪包」之增價耶？嗟乎！不能。不過能將數物，加於昔日類似，今日明了之現象中耳。

從此可知無量數之賣者與買者，其地位爲自由競爭，但設賣者與買者，僅各有一，則情形立變。不過買者

之僅一甚少，(一)而賣者如專賣之獨一，則常見也。

(一)大商店可謂爲小工廠物品之專賣者。

今試述僅一賣者之事，並如初究『專賣下』價格定理之柯拿 *Cournot* 舉一勢力無比之鑛泉主人爲例。可謂其價格得隨主人之意而定，無價格定理之作用。然實無其事，因專賣之價格亦不能獨斷也。雖可不爲供給所限，終仍爲需要所定。譬如一鑛泉主人爲一無經歷之專賣者，定其泉價，每一瓶十法郎，消行甚少，得錢無幾——或價售去千瓶，得萬法郎，乃減價爲每瓶一法郎，遂售去十萬瓶，得錢十萬法郎，因彼已知中等社會爲其泉之大市場也。設彼復由此猛進，每瓶之價，減爲四十生丁，則適因病者有限，鑛泉又非爲娛樂之品，僅能增消一倍——二十萬瓶——而其收入則不滿意，反降爲八萬法郎，於是急行增價，俾其價乘消數之量，達於極限，卽此例之一法郎。

然不可誤解上述之現象，謂專賣者欲定一價格足以盡售其所產之物量——如前例之盡其泉，設吾人以爲彼見其最利之價爲一法郎，能消每瓶『立探』泉十萬瓶，而此泉水，爲三十萬『立探』之產額，彼果不擬盡行售去，因必減價至十『生丁』，方得售盡，而反價得三萬法郎，故情產不消去二十萬『立探』之水，出版者消毀『百科全書』之原本，荷蘭東印度公司於豐收之年，常焚去一部份之香料，俾其餘者得售善價，其理由亦然。然法國南部之酒商，如遇酒產過多之恐慌，相約亦用是法。(二)

(二)但近日之專賣者，其此野蠻方法，不破壞其產之量，但不盡輸入市場，留置其庫。

所以加非產地白拉徐，三寶壟於一九〇六年，欲阻止加非之跌價，收買八百萬包，舉出市場，以使其率適當，同時復禁止加非之種植。此種舉動，謂爲加非大事，政府爲之費一千八百萬磅，故人斷之爲反乎經濟，不過此種舉動，非全不能使價格至於固定也。

由是當問『競爭』與『專賣』二詞，於消費者孰利？則經典派之經濟學者謂專賣能使物貴，競爭能使物賤，故價以此題爲問，似不合宜，且無要領。

其答此問者，未必盡簡單也。因設競爭果能保持最低之價格，必近於產費，然亦不常如是；因前（一二九頁）曾言生產者或出賣者之數增，足使產費增加，即影響於價格。

但專賣者之價格，必高於自由競爭下之價格，可無疑義，因其於價格之目的，僅爲圖博厚利，非求物品消費之多。甚或自私而壓減生產，因致反乎消費者全體之利益，且吾人以爲費消者全在得自由定價之專賣者，故威權下之專賣，甚爲不當。然而後者反常留意消費者之需要與利源，要之除『名貴稀有』之物品，如百料全書或名畫外，不能堅持其高價而無損失，但此例於公衆無所傷也。

第五節 價格之不同

價格爲金錢之量，用以得人之貨物及服務。目的物之價值愈大，應付金錢之量亦愈多；否則同一物品，以定量金錢，將得較少之目的物量。

所以『價格』猶『價值』，僅爲一種比例，設變其相關二物之一，則比例亦變。

設金錢之價值或有變動，則價格亦隨變。設金銀之價值今昨有變，則以金銀計算之各物自然亦變，即價

格與貴金屬之價值，爲反比例之相異。

設因地球之收縮，而『適當』之長，或分成適當之地球圓週，明日較今日縮短一半，則以適當計度之物體，必見高長，因前日爲一適當，今日則爲二也。實則此爲短縮『度量單位』而來之幻像。猶之金銀過多，失其價值一半，致一切物品之價格，金錢所表之價值，增加一倍。

於是遂得言其定理：金錢價值之不同，即其價格之反比例有異也。

但設離此現象，謂物品價格之不同，必含金錢價值反比例之異，則不切合。是雖或可如是言之，不過價格之異，常爲物品之自身原因，如穀類歉收之後是也。價格果爲『金銀與商品』價值間之比例，凡物均足使相關二者之一有變，而致其比例變，使價格異，所以價格漲落之際，必有二因可求：

(a) 作用於出賣之商品者。

(b) 作用於謂爲金錢之獨一商品者。

(a) 作用於貨物價值之特種原因，而不及於一切之物類。各種商品，均有無數特種之原因以作用之。而難有一事，不但屬於經濟，且屬於社會，甚致道德之順序者，於價格上無所感應也。但穀類、橡皮、房租、十八紀畫之價格增加，則其原因各異，且無必須之相關。

(b) 設察其相關一物之金錢，則可定一通例，因金錢爲一切價值區別之公物。

其使金錢價值不同之原因共四，三者作用之方向相同，餘一則相反。